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臺灣臺北監獄。

貳、案由：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君外醫時，雖依法令要求，得施用戒具，以防脫逃。唯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，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，尚施腳鐐於右腳，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，免予腳鐐之施用，行政裁量顯有不當，有違比例原則，爰依法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緣陳君於99年5月14日至6月10日進入臺灣臺北監獄（下稱北監）服刑期間，於戒護就醫時，戒護人員施以戒具之行政裁量顯有不當，有違比例原則乙情，經查北監戒護陳君外醫時，雖依法令要求，得施用戒具，以防脫逃。唯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，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，尚施腳鐐於右腳，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，免予腳鐐之施用，行政裁量顯有不當，有違比例原則，茲說明其違失如下：

- 一、按依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，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。戒具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為限。」及法務部訂頒之「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」、「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戒送外醫時得依法對於受刑人施用戒具，以維戒護安全。再就罹病程度觀之，戒送外醫者，雖多數身罹重病，但尚無法確保不會發生脫逃等戒護事故，況施用戒具非僅具有防止收容人脫逃之消極目的，在積極面尚有防範收容人遭受挾持、保護收容人免於自我傷害等其他目的。而戒具共有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，

究施用哪幾種，應賦予戒送外醫之戒護人員綜合考量各主、客觀條件，決定如何施用戒具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經查，陳君前因酒駕，經法院以違背安全駕駛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。陳君因家貧（低收入戶）而選擇放棄易科罰金自願服刑方式，於 99 年 5 月 14 日進入北監執行。陳君入監前已因糖尿病併發症左下肢截肢，故收監當日北監即安排值日醫師看診，經診斷「右腳」患有「蜂窩性組織炎」，除給予抗生素藥物等治療外，並安置於北監病舍，以便加強醫療照護。99 年 5 月 28 日陳員至北監之醫務中心看診，醫師指示應立即戒送署立桃園醫院外醫，復經該院診斷為「右下肢糖尿病足併血管阻塞及小趾壞疽」，有住院治療之需要，惟該員卻堅決表示「拒絕住院」，復於北監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中親筆簽名、捺印指紋在案，於同年 6 月 7 日及 9 日再分別戒送署立桃園醫院就診，旋於 9 日住院治療，該院醫師建議住院手術截肢治療。陳君在醫師建議下，於同年 10 日簽署手術同意書後，進行右下肢截肢手術，其家屬並於是日將剩餘刑期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，完成出監手續，此為北監約詢書面說明在卷可稽。

三、另查，本院前於 99 年 9 月 3 日現地履勘時，約詢該監管理人員王聰彬（99 年 5 月 28 日戒護陳君外醫之人員）陳稱：「當日是我跟另一位同仁戒護外醫的，一隻腳截肢了，一隻腳包紮，醫生說是蜂窩性組織炎，因為外醫要施用戒具，但因為他腳腫起來，有請示科員換成簡易式腳鐐，並請護士先行用紗布包紮傷口，但腳鐐是銬在同一隻腳上，……，因為依照規定，如果要送外醫，必須在監內就要施用戒具，……。」；另一管理員蕭國碩（99 年 6 月 7 日戒護陳君外醫之人員）復陳以：「陳○一當時外醫時，一隻腳有包紮，

是施用固定式腳鐐，我們不知道他之前外醫情形，依照規定是要施用這種固定式腳鐐，因為有包紮，腳鐐並不會碰到他的傷口」等詞云云。

四、法務部表示，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在面對各種行為態樣、各種不同類型之收容人時，實無法單憑外觀即判斷有無脫逃意圖，遑論有外界人士接應、企圖劫囚之可能。因之，第一線戒護同仁兼顧「戒護零事故」之要求下，為避免因脫逃事故遭受行政懲處或刑事追訴，通常在法令許可內，原則上皆保守地對收容人施用戒具，此種觀念與作法難免導致對於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有未盡周全之處。對於此次該監於戒護陳君外醫時，施用戒具乙事，確無逾越法令之規定，惟5月28日第一次戒送陳君外醫時，係施用活動式腳鐐，而6月7日第二次外醫時，則施用鉚釘式腳鐐，確有不宜之處，足見不同科員值勤時，對於戒護外醫勤務有不同之裁量標準；其中第二次戒送外醫勤務時，參酌陳君之身體狀況及所施用戒具之種類及方式，顯未能符合比例原則，研判與監督執行施用戒具之值班科員，對於例行性勤務之處理態度過於僵化，以及對人權保障之觀念不足有關。此為法務部99年9月17日法矯字第0999039284號函在卷可按。

五、經本院約詢法務部矯正司吳司長憲璋陳以：「戒具使用可能還是舊思維，這些值班科員可能是老科員，戒具使用太過僵化，確實很有檢討之空間」；臺灣臺北監獄典獄長詹哲峰亦稱：「過去幾年，我們要求戒護零事故，所以第一線同仁拘泥於規定，由於同仁僵化，把腳鐐圈在同一隻腳上，這是不能理解的。」均坦認疏失在案可稽。

六、按腳鐐係銬在兩隻腳上，兩銬間有一鍊條，以防逃跑。本案陳君戒護外醫時，左腳早已截肢，只餘患有蜂

窩性組織炎之右腳。北監為防止脫逃而施用戒具，雖依法有據，然監所已對其施用手梏。而本案陳君只餘患病之右腳，實無再施用腳鐐之必要。北監竟將腳鐐銬在同一隻腳上，無法發揮腳鐐之功能，實屬畫蛇添足，不符施用戒具之目的，徒增病囚痛苦而已。

- 七、綜上，該監對陳君外醫戒具之使用，雖係本於法令賦予之權限，但仍需綜合考量渠當時身心狀況、其他戒護安全上之要求及就醫目的等主、客觀因素，雖查無故意虐待之情事，惟施用戒具未全然考量外醫收容人之病況及施用戒具之目的，行政裁量顯有不當，有違比例原則，引發外界批評責難，確有違失。

綜上，北監戒護陳君外醫時，雖依法令要求，得施用戒具，以防脫逃。唯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，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，尚施腳鐐於右腳，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，免予腳鐐之施用，行政裁量顯有不當，有違比例原則乙情，核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